

七. 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並隨時就其努力成功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八. 促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安排立即交換所有軍事俘虜；

九. 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機構。

第七一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七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S/3561）”<sup>5</sup>項目，但無表決權。

### 一一三(一九五六). 一九五六年 四月四日決議案

[S/357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七（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一〇八（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

追憶在各該決議案中，理事會曾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全面停戰協定有關各方，負責執行某種特殊步驟，其目的在保證沿停戰分界線上之緊張形勢得趨和緩，

鑒於雖經參謀長之種種努力，建議之步驟迄未執行，事屬嚴重，至感關切，

一. 認為在執行停戰協定及遵守上述理事會各決議案一事上，雙方間目前情勢如繼續存在，大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 請秘書長認此為迫切事項，負責調查四項全面停戰協定<sup>6</sup>與上引理事會決議案為當事各方實際執行與遵守之情形；

三. 復請秘書長與當事各方洽定辦法，凡任何措施，經秘書長與當事各方及參謀長討論後認為能減輕沿停戰分界線上目下緊張形勢者，即予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甲) 當事各方，將軍隊撤離停戰分界線；

(乙) 沿停戰分界線及在非武裝區與防禦區內，觀察員得完全自由往來；

(丙) 成立地方辦法，防止事件之發生，並使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之情形，得立被發覺；

四. 促請全面停戰協定之當事各方，在本決議案之實施上，與秘書長合作；

五. 請秘書長自行酌奪，隨時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俾理事會考慮需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時有所協助，但此項報告之提出，從實施本決議案之日起算，不得遲於一個月。

第七二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 一一四(一九五六). 一九五六年 六月四日決議案

[S/360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

<sup>5</sup>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6</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號。

業已接獲祕書長關於中東代表安全理事會所負使命之報告書，<sup>7</sup>

備悉該報告書敘述全面停戰協定<sup>6</sup>各締約國一致向祕書長作無條件遵守停火之保證各節（第叁節及附件一至四），

並悉採行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第三段所述各項特定辦法一事已有進展，

惟查各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七（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一〇八（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尚未充分遵行，復查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第三段所規定各項辦法既未完全商定，亦未充分付諸實施，

認爲現應進而將祕書長所負使命之收穫加以鞏固，並使停戰協定締約各方充分實施此等協定，

一. 讚揚祕書長及當事各方所促成之進展；

二. 宣告停戰協定締約各方應迅速施行其已與祕書長商定之辦法，且應依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之規定，與祕書長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合作，實施彼等進一步提出之實際提議，俾該決議案得以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獲得充分遵守；

三. 宣告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界線一帶，解除武裝區域及停戰協定所規定防守區域內所有來往行動之充分自由須予尊重，藉使彼等能履行職務；

四. 贊同祕書長之意見，即恢復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實爲必經階段，然後當事各方間主要爭端之解決始能有進展；

五. 請參謀長繼續依照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之規定，對停火事宜加以督察，遇有停戰協定締約一方所採行動嚴重違反該協定或停火令情事，於其認爲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 促請停戰協定締約各方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藉以增加信心並具體表現其建立和平狀況之意願；

<sup>7</sup>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596。

七. 請祕書長繼續在當事各方間從中斡旋，以求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獲得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獲得充分遵守，並於適當時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七二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七一四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約旦對以色列之控訴（S/3678）<sup>8</sup>及以色列對約旦之控訴（S/3682），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七四八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巴勒斯坦問題：立即制止以色列在埃及境內軍事行動之步驟’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06）”<sup>8</sup>項目，但無表決權。

## 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對埃及之控訴

### 決 定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七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代表於理事會下次會議開始審議“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S/3654）”<sup>9</sup>一項目時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理事會第七三五次會議決定對以色列所提出<sup>10</sup>及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也門七國所提出<sup>11</sup>參加討論本問題之請求，延至日後始作決定。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理事會第七三八次會議決定舉行非公開會議，繼續審議本問題。

<sup>8</sup> 同上，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9</sup> 同上，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10</sup> 同上，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663。

<sup>11</sup> 同上，文件 S/3664。